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2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卷之四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323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Z812.6
10/323

107/45103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編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第四輯)(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第三二二冊目錄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第四輯)(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編輯委員會編 寧波市政府編輯委員會，

一九二八年出版 四一

七 會計類

浙江省地方各機關辦理二十六年年度決算須知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省府秘二財永代電頒佈

一、各機關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應依照本須知辦理。

本須知係根據中央頒布之暫行決算章程，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擬定之。

二、各機關二十六年度第一級決算，至遲須於二十七年十月底以前編造完竣，呈由主管機關查核，轉送省政府會計處彙編，其無主管機關者，可逕送省政府會計處。

三、各機關應送決算書表之份數，須視有無承轉機關而酌定，惟送達省政府會計處時，應各為四份。

四、辦理年度決算，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

五、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六、適用普通會計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其無對外之負債，僅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質運用之財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毋庸再編貸對照表。

七、適用營業會計之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八、決算書內預算數，應以二十六年上半年度原核定分配預算數（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度改編預算數（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合併填列，其經追加或追減有案者，應即加以改正，並於說明欄內詳加註明，以便查核。

九、預算書內所計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及預算書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十、凡二十六年度內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及其他預算外之支出，經省政府核准有案者，均應造具決算書，並於說明欄內註明核准命令之字號及日期，其未經省政府核准者，應補備法案，然後列入決算。

十一、二十六年度內所發生該年度之應行整理款項，應於編造決算以前，分別整理填列。

十二、歲入決算書內決算數，應以本年度所收納之總額填列，（本年度收納以前年度之收入，亦應一併列入，其在二十

十三、

七年六月度收納之款項，因征收機關報納逾期者，仍作為二十六年年度收納，應列入本年度決算。歲出決算書內決算數，應以審計機關核銷之各月份計算數累計填列，並於說明欄內註明核准狀或指令之字號，以備查考，但遇有事實困難或情形特殊者，准予依照左列補救辦法辦理。

(一)已造送計算書，尚未奉到核准狀或指令者，暫以計算數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註明，以便查核。

(二)凡在二十六年年度開始三個月（即二十五年年度整理期間）內支付上年度經費者，毋庸列入二十六年年度決算，其在二十七年七月至九月整理期間內支付二十六年度經費者，應如數填列。

(三)各機關所送計算書，若某一項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之溢支款項，業經審計機關剔除，當時並不指明何目何節，決算書內仍應照列原數，惟於決算數全部填完之後，應加列「合計」「減去超越預算剔除數」及「決算實數」三行，並須在說明欄內註明詳細案由（同時收支對照表內，須加列「超越預算剔除數」一行，使收支兩方，仍可平衡），不得簡略。

十四、所有二十六年年度之支出，經過三個月整理期間後，尚有應付未付之款項，應另編追加預算，作為下年度之支出。

十五、各機關編製財產目錄時，如遇以前年度無詳細記錄者，得以前任財產移交清冊為根據，照時值估計，惟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三年度內購置者，均須依照規定，分別列明。

十六、各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一機關分立為數機關者，在未分立以前，由原機關編製，分立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十七、凡在淪陷區域內未及撤退各機關，其決算得由主管機關暫照實發數代為列報，並於說明欄內詳加註明。

十八、各機關遇有長官更迭時，其二十六年年度決算，應由現任長官編製，不得推諉。

十九、凡與決算有關係之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註明，務使核閱者易於瞭解。

- 二十、各機關造送決算書表，均須由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於書表之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 二十一、各機關二十六年第一級決算，如有逾限未送者，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催辦，必要時並得呈請省政府從嚴議處。
- 二十二、省政府會計處彙核各機關第一級決算書，編成第二級總決算書，應加具意見，連同附屬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查。
- 二十三、第二級總決算，經省政府核定後，發還會計處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一份，依照規定程序，分別轉送。
- 二十四、決算書表，依照中央頒布格式辦理。
- 二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各種慣例辦理。

浙江省各市縣辦理二十六年度決算須知（附書表格式及說明）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省府秘二財永

（附書表格式及說明）
代電頒布

- 一、浙江省各市縣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應依照本須知辦理。
- 二、本須知係根據中央頒布之暫行決算章程，并參酌本省各市縣實際情形擬定之。
- 三、市縣各機關二十六年度第一級決算，應各繕具二份，至遲須於二十七年十月底以前編送各市縣政府，由各市縣政府，由各市縣政府審核彙編第二級總決算，應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底以前編成，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送達省政府會計處核辦。
- 四、前項第一級決算，同時須加繕一份，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 五、各市縣決算，應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 六、決算書科目，依照二十六年度原核定預算科目，及下半年度改編預算之新增科目，依次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事後補請追加有案者，均應列入決算，前項決算書科目，可列款項目三級，以期簡明。
- 七、各市縣預算外之支出，非經備具法案者，不得列入決算。
- 八、二十六年度內所發生該年度之應行整理款項，應於編造決算以前，分別整理填列。
- 九、決算書內預算數，應以二十六年上半年度原核定分配預算數（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下半年度改編預算數（

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合併填列，其經追加或追減有案者，均應加以改正，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核。

八、預算書內所計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及預算書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並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九、歲入決算書內決算數，應以本年度所收納之總額填列，（本年度收納以前年度之收入，亦應一併列入，）其在二十七年六月底收納之款項，因徵收機關報納逾期者，仍作為二十六年年度收納，應列入本年度決算。

十、歲出決算書內決算數，應以審計機關核銷之各月份計算數累計填列，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核准狀或指令之字號，以備查考，但遇有事實困難或情形特殊者，准予依照左列補救辦法辦理。

（一）已造送計算書，尚未奉到核准狀或指令者，暫以計算數填列。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核。

（二）凡在二十六年年度開始三個月（即二十五年年度整理期間）內支付上一年度經費者，不必列入二十六年度決算。其在二十七年七月至九月整理期間內支付二十六年度經費者，應如數填列。

（三）各機關所送計算書，若某一項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之溢支款項，業經審計機關剔除，當時並不指明何目何節者，決算書內仍應照列原數，惟於決算數全部填完之後，應加列「合計」「減去超越預算剔除數」及「決算實數」三行，並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詳細案由（同時收支對照表內，須加列收「超越預算剔除數」一行，使收支兩方仍可平衡，）不得簡略。

（四）凡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支用各款，其決算數暫行列入總預備費科目，毋庸按其性質，分別移列相當科目，以資便捷。

十一、市縣各機關二十六年度之支出費經過三個月整理期間後，如有應付未付之必要款項，應籌得確實來源，另編追加預算，作為下年度之支出。

十二、市縣各機關編製決算書，應附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如有適用營業會計之機關，並應加編損益計算書。

十三、市縣各機關編製決算書時，如無對外之負債，祇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產者，毋庸再編貸借對照表。

十四、市縣各機關編製財產目錄時，如前年度並無詳細記錄者，應以前任財產移交清冊為根據，與本任內添置財產，合併計算，其價格無從查攷者，即照時值估計填列。

十五、市縣各機關在二十六年內如有裁汰或改組情事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一機關分立為數機關者，在未分立以前，由原機關編製，分立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十六、市縣各機關遇有長官更迭時，其二十六年度決算，應由現任長官編製之。

十七、市縣各機關經費及收入向由各該市縣政府承轉發及解繳者，其決算應由各該市縣政府代為併編。

十八、市縣所屬各鄉鎮小學鄉鎮公所及保長辦公處等經費，其決算因單位過多，確屬不及如限送齊者，得由市縣政府各主管局或會計室根據實發數代為併編。

十九、不以機關名稱向以事業性質或其他名義發放之經費，(如工程事業費，合作事業費，衛生事業費，保甲巡迴指導員薪給等)，其決算應各自編製，其不克自行編製者，得由各該市縣政府主管科局或會計室代編之。

二十、凡與決算有關係之事項，均應於決算書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務使核閱者易於瞭解。

二十一、市縣各機關造送決算書表，均須由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於書表之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十二、市縣各機關二十六年第一級決算，如不依期造送，應由各該市縣政府負責催辦，必要時並得予以懲處。第二級決算，如不依限造送者，各該主管長官及會計主任均須議處。

二十三、各縣淪陷區域內未及撤退各機關，其決算暫照實發數列報，完全淪陷縣份之決算，得暫免編送。

二十四、凡本須知所未詳盡者，均參酌各種慣例辦理。

長市尺八寸五分
市尺七寸

寸六尺市寬
分三寸四尺市

浙江省某縣					
(或某縣某機關)					
二十六年年度縣地方					
(或某經費)					
歲入總(或分)決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決算書填法已詳須知

長市尺八寸五分
市尺七寸

寸六尺市寬
分三寸四尺市

浙江省某縣政府(或某縣某機關)二十六年年度(或加縣地方款)收支對照表(收入類)(收支總表)					
科	目	收		支	
		入	數	出	數
總計					
明說					

收支對照表填法說明

1. 本表種類及其次序填列如左：

甲、收入類（第一級適用）

（一）上年度結存數，（二）本年度實徵數，（三）本年度解繳數，（四）本年度結存數或結熱數。

乙、經費類（第一級適用）

（一）上年度結存數，（二）本年度實徵數，（三）本年度實支數及繳庫節餘，（四）本年度結存數

或結熱數。

丙、收支總表（第二級適用）

（一）上年度結存數，（二）本年度實徵數及其他收入數，（三）本年度實支數，（四）本年度庫

存數或結熱數。

2. 各機關在上年度終結後，如有未經繳庫之餘款，或經整理期間後之庫存，應以上年度結存數科目列入本表收入欄。

3. 凡本年度收入計算書內各目之累計數，分別填入本表收入欄。（經費類應列領到經費之總額）。

4. 凡本年度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累計數，或其他支出數，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收入類應列解繳金庫之總額）。

5. 各機關在二十六年度終了後，如有特殊情形，未及繳庫之餘款，或經整理期間後之庫存，應以本年度結存數或庫存數科目列入本表支出欄，（是項存數，須與實際存款，完全相符，）如係收不敷支，應以本年度結熱數科目列入本表收入欄。

6.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再於科目欄填總計二字，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長市尺八寸五分
市尺七寸

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浙江省某縣政府(或某縣某機關)貸借對照表

寬市尺六寸
分四寸三

資 產		部 負		債 之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總 計		總 計			
明 說					

貸借對照表填法說明：

1. 本表資產之部科目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耗品、現金、存款、證券，及應收款項等科目。

3. 2. 本表負債之部科目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欠房租，及暫存款項，保證金等科目。

4.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5. 一切資產，悉列購買時之原價，惟土地房屋及其他資產之原價，無從查考者，亦得估計列入。

6. 負債之部，應將本年度以內應付未付之款，逐項填列，不得遺漏，并於說明項下詳註列數理由，以備查核。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之部，小於負債數者，應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之部，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浙江省政府公報法規專號

會計類

四二七

浙江省地方各機關辦理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決算須知
第二十八年三月四日省府委員會第一〇五〇次會議報告

一、各機關二十七年歲入歲出決算，應依照本須知辦理。

本須知係根據中央頒布之暫行決算章程，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機關二十七年第一級決算，至遲須於二十八年四月底以前編造完竣，呈由主管機關查核，轉送省政府會計處彙編，其無主管機關者，可逕送省政府會計處。

三、各機關應送決算書表之份數，須視有無承辦機關而酌定，惟送達省政府會計處時，應各為四份。

四、辦理年度決算，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

五、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并按其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六、適用普通會計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其無對外之負債，僅有土地房屋器具圖書等不能變賣運用之財物者，可僅編財產目錄，毋庸再編貸借對照表。

七、適用營業會計之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八、決算書內預算數一欄，應填列二十七年(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原核定預算數，其經追加或追減有案者，應即加以改正，並於說明欄內詳加註明，以便查核。

九、預算書內所計期間不足六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及預算書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十、凡二十七年內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總預備費，軍事費，及其他預算外之支出，經省政府核准有案者，均應造具決算書，至於說明欄內註明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次數或核准命令之字號及日期，其未經省政府核准者，應補備法案，然後列入決算。

十一、二十七年內所發生該年度之應行整理款項，應於編造決算以前，分別整理填列。

十二、歲入決算書內決算數，應以本年度所收納之總額填列，(本年度收納以前年度之收入，亦應一併列入)，其在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收納之款項，因征收機關報納逾期者，仍作為二十七年年度收納，應列入本年度決算。

十三、歲出決算書內決算數，應以審計機關核銷之各月份計算數累填列，並於說明欄內註明核准狀字號，以備查攷，但遇有事實困難或情形特殊者，准予依照左列補救辦法辦理。

(一)已造送計算書，尚未奉到核准狀者，暫以計算數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註明，以便查核。

(二)凡在二十七年年度開始三個月（即二十六年度整理期間）內支付上年度經費者，毋庸列入二十七年年度決算，其在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整理期間內支付二十七年年度經費者，應如數填列。

(三)各機關所送計算書，若某一項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之溢支款項，業經審計機關剔除，當時並不指明何目何節者，決算書內仍應照列原數，惟於決算數全部填完之後，應加填「合計」「減去超越預算剔除數」及「決算實數」三行，並須在說明欄內註明詳細案由，（同時收支對照表內，須加列「超越預算剔除數」一行，使收支兩方仍可平衡，）不得簡略。

十四、所有廿七年度之支出，經過三個月整理期間後，尚有應付未付之款項，應另編追加預算，作為下年度之支出。

十五、各機關編製財產目錄時，如遇以前年度無詳細記錄者，得以前任財產移交清冊為根據，照時值估計，惟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 四年內購置者，均須依照規定，分別列明。

十六、各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一機關分立為數機關者，在未分立以前，由原機關編製，分立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十七、凡在游擊戰區內各機關，其決算如因情形特殊不及依限造報者，得由主管機關暫照實發數代為列報，并於說明欄內詳加註明。

十八、各機關遇有長官更迭時，其二十七年年度決算，應由現任長官編製，不得推諉。

十九、凡與決算有關係之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註明，務使核閱者易於瞭解。

二十、各機關造送決算書表，均須由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於書表之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十一、各機關二十七年第一級決算，如有逾限未送者，應由主管機關負責催辦，必要時並得呈請省政府從嚴議處。

二十二、省政府會計處彙核各機關第一級決算書，編成第二級總決算書，應加具意見，連同附屬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核。

二十三、第二級總決算，經省政府核定後，發還會計處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一份，依照規定程序，分別轉送。

二十四、決算書表，依照中央頒佈格式辦理。

二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各種成例辦理。

浙江省各市縣辦理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決算須知

二十八三月十一日省政府
會一字第四二四號訓令頒發

一、浙江省各市縣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歲入歲出決算，應依照本須知辦理，本須知係根據中央頒布之暫行決算章程，並參酌本省各市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市縣各機關編造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一級決算，應各繕具三份，限二十八年四月底以前，送達市縣政府。

三、各市縣政府審核第一級決算，彙編各該市縣第二級決算（總決算）應繕具三份，限二十八年五月底以前，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送達省政府會計處核辦，同時將第一級決算一份，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四、各市縣決算，應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五、決算書內科目欄之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其延用二十六年下半年度（一月至六月）原核定預算者，照延用預算科目填列。

六、左列各種款項，不得列入決算。

甲、在上年度整理期間終了後，支付以前年度歲出款，未經照案辦理追加預算者。